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工信人事〔2023〕341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 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湖南省考区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2023年5月27—28日，我省组织实施了2023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规定，经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2023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湖南省考区合格人数为 2112 人（名单见附件 1），其中：

邹红雨等 90 人程序员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黄希文等 32 人网络管理员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李兵等 165 人信息处理技术员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罗茂君等 10 人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谭小祥等 871 人软件设计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金浪等 109 人网络工程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石锐等 35 人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刘秀英等 255 人电子商务设计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王鹰等 182 人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邓盈盈等 51 人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李亮等 168 人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刘良柏等 120 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江桓锋等 14 人系统分析师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胡洁等 10 人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格考（水平）试成绩合格。

按照《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 号）要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全国统一考试后，不再进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应专业和级别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通

过考试并获得相应级别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相应专业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用人单位可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从获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初级资格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中级资格可聘任工程师职务；取得高级资格可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同时，根据《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号）精神，直接认可其具备工程系列相应层级职称。

另外，为加强我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的领导，决定对湖南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行调整（见附件2）。

附件：1.2023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湖南省考区合格人员名单

2.湖南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